

2022年度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 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 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 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经营单位	管辖区内不少于5户	2022年3月至9月	实地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县级组织实施	
2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风险等级评定为A、B级食品生产企业5%	2022年2月1日至11月31日	实地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组织实施	
3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1%	1月-3月30%，3月-6月30%，7月-9月30%，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组织实施	

4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B、C级的食品销售者（上年度风险分级评定的）	1%	1月-3月30%，3月-6月30%，7月-9月30%，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组织实施	
5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新备案）	1%	1月-3月30%，3月-6月30%，7月-9月30%，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组织实施	
6	县市场监管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1%	1月-3月30%，3月-6月30%，7月-9月30%，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组织实施	

7	县市场监管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1%	1月-3月30%，3月-6月30%，7月-9月30%，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组织实施	
8	县市场监管局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1%	1月-3月30%，3月-6月30%，7月-9月30%，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3.《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县级组织实施	
9	县市场监管局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1%	1月-3月30%，3月-6月30%，7月-9月30%，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县级组织实施	

10	县市场监管局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1%	1月-3月30%，3月-6月30%，7月-9月30%，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县级组织实施	
11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餐饮服务单位（包含集团用餐单位）	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管理、加工过程控制情况、餐饮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等情况；检查餐饮服务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的行为；是否为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餐饮服务单位（包含集体用餐单位）	按比例 为大于 百分之1 （≥ 1%）	3月22-6月30日	实地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野生动物保护法》	县级组织实施	
12	县市场监管局	网络平台入戶餐饮服务单位	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	网络平台入戶餐饮服务单位	按比例 为大于 百分之1 （≥ 1%）	7月1日-9月30日	实地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县级组织实施	